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董事会新增、变更议案,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宋七棣先生辞职事项

经核查,宋七棣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辞去上述职务后,宋七棣先生将继续在全资子公司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宋七棣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选举出新任董事长后生效。我们认为宋七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二、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公司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候选人黎东、邓步礼、李曾敏、万健敏、李定清、张大鸣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我们同意提名黎东、邓步礼、李曾敏、万健敏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定清、张大鸣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吴善淦

盛绪芯

沈景文

2016年11月25日